

### 附表四之三 遺漏減壓(註 1)之處理

最深之減壓站	水面間歇 總時間	有減壓艙	無減壓艙
無	任何		在水面上觀察 1 小時
6.1 公尺(20 呎)或 9.1 公尺(30 呎)	小於 1 分鐘	回到減壓站的深度。增加減壓站停留時間 1 分鐘。依照原本的減壓時程重新開始減壓。	
	1 至 7 分鐘	使用水面減壓程序 (註 2)	
	大於 7 分鐘	如果原本水面供氣 氧氣小於或等於 2 個 氧氣呼吸期，使用治 療表(註 3)，表 5  如果原本水面供氣 氧氣大於 2 個氧氣呼 吸期，使用治療表， 表 6	回到減壓站的深度，將 6.1 公尺(20 呎)或 9.1 公尺(30 呎)空氣減壓站停留時間 × 1.5。
大於 9.1 公尺 (30 呎)	任何	使用治療表，表 6 (註 4)	下潛至第一減壓站的深度，遵循減壓時程 至 9.1 公尺(30 呎)。如有提供氧氣者，在 9.1 公尺(30 呎)轉換至氧氣，將 6.1 公尺 (20 呎)或 9.1 公尺(30 呎)空氣或氧氣減壓 站停留時間 ×1.5。

註：

1. 遺漏減壓係指實施潛水作業時因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造成潛水人員未能依潛水程序進行減壓。
2. 水面間歇總時間大於 5 分鐘，但小於 7 分鐘時，應將 15.2 公尺(50 呎)的  
氧氣呼吸時間從 15 分鐘增加至 30 分鐘。
3. 治療表全名為「美國海軍減壓症治療表(USN treatment table )」。
4. 如果潛水人員遺漏一個深度大於 15.2 公尺(50 呎)的減壓站，加壓至 50.3  
公尺(165 呎)後，開始使用治療表 6A。